关于《赣州市章贡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

说明

区应急管理局

一、起草背景、依据及过程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3月31日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赏重奖激励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以持续稳定的安全环境，助力“一区四中心”“五个章贡”建设，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起草依据及过程**

2022年4月2日，成立起草小组，着手草拟工作。4月11日，起草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西省安全生产领域奖励实施办法》，并结合我区实际，完成了第一稿；经起草小组讨论修改后，4月12日，完成第二稿；4月13日，以区安委办的名义印发征求意见函向各镇（街）、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广泛征求意见；

二、起草的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3月31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充分发挥各界力量，参与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主要内容

**（一）《办法》制定的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西省安全生产领域奖励实施办法》。

**（二）《办法》的相关内容。**本办法共十八条，分别明确了举报的领域、内容、方式、受理流程、奖励金额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三）《办法》实施的时间。**自《办法》印发之日起试行。

章贡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8日